



年度報告 2017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公司摘要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長山壕金礦於2007年7月起進行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鉛、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渠道，以及與其他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本公司同時通過勘探來擴充現有資產資源量及儲量。

甲瑪礦區



主席致辭



宋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繼往開來

尊敬的各位股東、朋友們：

2017年公司取得了豐碩的經營成果，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收入、盈利能力和股東價值的提升奠定了基礎。

2017年12月，甲瑪礦區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項目實現商業化生產，礦石處理能力達到原有的四倍。面對市場條件改善的有利局面，我們繼續推進甲瑪礦區二期第二個系列（「第二系列」）擴建項目。第二系列的建設工程已經竣工，開發和生產調試正在進行中。公司預計第二系列將於2019年年中實現商業化生產，屆時將新增處理能力22,000噸／日。

此外，公司於2017年7月完成了5億美元的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年期為三年，票息率為3.25%。這次發行展示了我們進軍全球資本市場的能力，可以優惠的利率融資，以支持公司尋求新的收購機會和擴大現有礦區。

2017年，公司還在社區營運方面做出可觀的貢獻。特別是，公司遵守了強制性報送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的規定，該報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使得衡量公司表現不僅局限在財務盈利方面。報送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使我們能夠發現機會，通過可持續發展、更好的治理和風險緩解來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加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給我們的2016年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授予了四顆半星的優秀評級。

這符合我們作為一家對社會高度負責任的礦業公司的理念，切實地融入我們的業務，並在所有企業層面上紮根。我們致力於通過保護環境、維護職業健康和安全、提高合規性以及與我們所在社區共存並繁榮發展，來維護最高的社會、環境和安全標準。我們很高興看到當地社區的蓬勃發展，並將繼續致力於向他們提供發展的機會。

展望2018年，我們繼續專注於與眾多股東交流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計劃在2017年強勁的財務表現的基礎上再接再厲，憑借公司全體員工、管理層和董事的辛勤工作、奉獻和承諾，再創佳績。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此致



首席執行官致辭



劉泳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朋友們：

2017年公司業績表現強勁，我們共實現淨利潤64,345,000美元，甲瑪礦區和長山壕礦區的合併黃金產量為234,667盎司，超出生產指引目標218,700盎司7%。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為79,021,963磅，達到了年度生產指引，較2016年銅產量增加96%。

卓越的財務表現歸功於我們始終嚴格關注關鍵業績指標，以實現最大化的降本增效。我們在加強運營管控、推進重點項目建設、提升管理決策流程等方面得到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並獲益匪淺。

公司還正在通過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來優化採礦計劃、管理電力成本並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採礦效率。

首席執行官致辭

我們尤其對我們持續致力於安全和環境保護方面而取得的成效深感自豪。2017年，本公司兩個礦區並無發生嚴重事故、受傷或環境事故。我們通過制定政策和制度持續提升安全和環保表現，以確保我們保持最高的安全標準並以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2017年，我們成立了技術諮詢委員會，證明公司致力於持續改進並關注運營目標。該委員會將由獨立董事兼專業地質學家Gregory Hall領導，其中包括一批精挑細選且經驗豐富的國際顧問，他們擁有從地質學、勘探到採礦、選礦等不同方面的技術專長。該委員會將在優化我們現有的礦區的運營和擴建，及審查潛在的收購目標等方面發揮作用。

回顧一年，中國黃金國際保持持續穩定增長。我們相信公司在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努力和支持下，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劉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此致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55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4年2月24日，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自2017年1月至今，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的董事長。宋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黃金的總經理。自2003年至2013年12月，宋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地質勘查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的董事會主席，彼自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嘉爾通」)的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西藏華泰龍的董事長。宋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宋先生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宋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的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金香港控股」)的董事。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曼德羅」，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資源經濟與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冰*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55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5月12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劉先生於礦業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及總經理。自1999年11月至2017年1月，劉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2011年8月及2011年10月起，劉先生亦分別擔任中金香港、中金香港控股及曼德羅的董事。

劉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國黃金的總會計師。自2014年12月至今，彼擔任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的董事長。劉先生於2015年5月起擔任斯凱蘭的董事會主席，及於2014年2月起擔任西藏嘉爾通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及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金黃金的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1月至今，彼擔任中金黃金的副董事長。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0月，劉先生擔任中金增儲（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1992年4月起至1997年10月及1998年3月起至1999年11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正處級秘書，及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出任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會計師。劉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副研究員。

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研究生學歷。

孫連忠*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9歲，於2014年2月2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營運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孫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甲瑪礦。孫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金香港的董事。

孫先生自2005年3月起至2009年1月擔任中金黃金的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12年2月起至2018年1月擔任凱奇－恰拉特封閉式股份公司（「凱奇－恰拉特」）（位於吉爾吉斯坦的礦業公司）的董事長。自2014年2月起至2018年1月，擔任索瑞米投資公司（「索瑞米」）的董事長，該公司擁有位於剛果（布）的礦業項目。孫先生於2015年5月起擔任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布丘克」）董事，該公司控制一家位於吉爾吉斯坦的礦業公司。孫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過中國黃金下屬的其他四個礦業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近40年經驗。除了高級管理經驗，孫先生還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生產現場管理經驗。自1993年3月起至2000年12月，他先後於三個礦山企業擔任礦長、總經理等職務，充分瞭解基層礦山的具體運作與管理，在礦山企業降本增效方面頗有建樹；自2005年起，孫先生長期負責中國黃金的資源開發工作。

孫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姜良友

主持工作副總裁、執行董事

姜先生，52歲，於2014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及於2014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海外運營部經理。姜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自2015年5月至今，彼亦擔任中吉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10月至今，彼亦擔任布丘克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起，彼亦擔任凱奇一恰拉持和索瑞米的董事長。

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西藏嘉爾通董事，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斯凱蘭董事。姜先生自2015年1月及2014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及曼德羅的董事。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總工程師。自2007年9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工程管理處處長，並於2008年2月獲任命為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經理。在加入中國黃金總部之前，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1987年8月至2005年3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自2000年2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該院總工程師，其後自2002年4月，獲任命為該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20多項省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

姜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5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2010年6月17日至2017年3月31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31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長山壕金礦黃金勘探及鑽孔工程。江先生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這段時間內，江先生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並為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晉升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至2017年9月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太平」)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江先生自2007年8月起至2017年9月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

江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到融資可行性階段的項目工作研究。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地質礦產勘查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赫英斌**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56歲，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30年經驗。赫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2月起出任Vatukoula Gold Mines(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由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赫先生出任Spur Ventures Inc. (現為Atlantic Gold Corp.，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赫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九連礦產資源公司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的董事。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前稱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

陳雲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6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汽車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還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香港)任職，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管不同時期亞洲區一般工業及礦業業務。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

Gregory Hall**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8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與全球採礦公司有豐富的合作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Gold's Field's Granny Smith, Vallaby金礦及Rio Tinto's Yandicoogina鐵礦。Hall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Zeus Resources Lt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自2015年起，擔任Dateline Resource的董事(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Hall先生出任3家非上市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Central Exploration Limited及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Lt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 Group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7歲，於2009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Burns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Jaxon Mining Corp.（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兼首席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Simba Essel Energy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Burns先生還擔任Potomac Asset Management的顧問，並／或在數家自然資源、能源和技術領域的私人、勘探和生產、軟件、工藝技術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擔任顧問。

Burns先生曾擔任Northern Orion Resources Ltd.（已售予Yamana）的主席兼首席董事；擔任Athabasca Potash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董事（已售予BHP）；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Ltd的獨立董事兼董事長；擔任Emgold Mining Corp.主席兼首席董事；擔任Corazon Gold Corp的董事長和董事；擔任FRM Risk Management Inc.（位於芝加哥的一家大宗商品交易諮詢公司）的常務董事和聯繫人；擔任Frontier Resources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擔任NovaDX Ventures的主席兼獨立董事；並擔任NuCoal Energy Corporation的董事。Burns先生還曾擔任Hunter Energy LLC（一家私營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擔任Western Potash Corp.的高級顧問。

Burns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7年擔任英國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全球首代兼董事總經理。於1981年至1990年，Burns先生就職於Drexel Burnham Lambert Inc.的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紐約和倫敦），歷任副總裁，高級風險經理和首席財務官，並參與了由Drexel Commodities Group和Drexel Burnham Lambert Trade Finance Ltd.（紐約和倫敦）舉辦的全球大宗商品和資源交易資產組合的創始、融資和風險管理。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7歲，於2009年3月2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監管企業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謝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項目評估、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負責管理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日常營運。謝先生由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其間彼被提升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後曾參與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甲瑪礦評估、併購及債券發行。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擁有逾25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公司，如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 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師。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謝先生為經由阿爾伯塔省職業工程師和地質師協會認可的專業工程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8歲，於2010年1月4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8月10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財務內控及財務報告的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代理首席財務官及於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兼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報表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CP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張先生亦為美國地質經濟學家學會成員。張先生為管理顧問學會的註冊併購專家(CMAS)。張先生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Concordia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學工學學士學位。

張松林*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張先生，58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總工程師及於同年獲晉升為副總裁。張先生於北美及中國採礦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礦業項目評估、儲量及資源估算及礦業經濟分析方面具有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White Tiger Gold的技術總監，管理各項目儲量及資源評估等相關工作。張先生曾擔任Newmont Gold Corp.的顧問工程師，於Newmont Northern Nevada及Peru Yanacocha的營運中從事評估生產鑽探及制定礦區計劃及礦石品位控制等工作。彼亦曾擔任Echo Bay Mines Ltd. (已與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合併)於McCoy/Cove礦區的高級採礦工程師，開發出儲量及資源量估算的方法，並擔任該公司的儲量委員會成員及對Nevada Phoenix項目進行盡職調查研究。張先生於北京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期間，曾參與若干中國露天和地下礦區的研究項目。

張先生持有美國內華達州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Mackay礦業學院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曆聲

副總裁

張先生，57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長山壕金礦的全面管理。張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長山壕金礦)的董事長。張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兩家大型礦業公司(均為中國黃金旗下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張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對內蒙古當地文化的瞭解以及其工作經驗有助於長山壕金礦的快速和可持續發展。

關士良

副總裁

關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關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關先生於1991年參加工作，在採礦業有25年的豐富經驗。關先生是一名高級專業工程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7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本公司業務展望，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賬目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主席致辭」、「首席執行官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有關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第70-71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

董事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劉冰
姜良友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江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簡歷詳情見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人物簡介部分6到12頁。

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B(1)披露董事信息

除在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中要求披露的董事信息沒有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僱傭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彌償保證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的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繼承人和法定個人代表)的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應獲得本公司對於在法律程序或調查行動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刑罰或罰款或支付的款項予以彌償保證，而任何人因曾為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必須於該法律程序的最終處理後，支付該人實際合理所招致的開支費用。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費用投購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姜良友先生是中國黃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於下文「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除本報告「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不存在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發現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簽訂重大利益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簽訂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單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股份好倉

股份好倉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江向東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8,800	個人	0.0098%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與本公司或其相關單位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存在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登記備存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9.3%，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黃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節下文所述的中國黃金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西藏華泰龍、內蒙古太平、中金財務，及中國黃金香港（「受控制實體」）最終由中國黃金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業務至2016年6月18日止。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首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期修訂至2017年12月31日，並包括將本集團與中國黃金之間的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計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的公告，2015年5月29日通函及2015年7月1日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報告期間內，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58.3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067.3百萬元。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公告、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及2014年6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17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報告期間內，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及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0.4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470.0百萬元，佔本集團年末總銷售額的57%。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西藏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之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西藏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公告、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及2015年7月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存款超出每日最高金額上限。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斯凱蘭礦業」)與中國黃金香港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斯凱蘭礦業(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國黃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不超過14百萬美元且年利率為5.0%的貸款(「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6年4月4日與中國黃金香港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已延至2017年4月13日。補充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內，貸款(包括所有利息)悉數償還。

貸款框架協議

於2016年5月24日，本集團及中國黃金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貸款框架協議(「貸款框架協議」)，據此，自實際提取之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給予本金總額最高為2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任何已償還本金額的循環貸款將在貸款框架協議期限內更新可供提取的信貸金額。每年3.9%的固定利率將按從該份額的提取日計算貸款本金額累計，直至2017年7月31日，在此期限內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公告，2016年5月24日的通函及2016年6月2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貸款框架協議向中國黃金發放150.0百萬美元的貸款。

於報告期間內，合共15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未償還。然而，所有該等循環貸款已於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結清。

董事會報告

貸款協議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貸款協議（「2017年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中國境內財務需求。本集團應支付給中金財務的貸款利息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4.35%）下浮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存款服務協議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中金財務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至少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2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存款服務協議規定的交易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超過每日最高金額上限的存款。

年度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審計師函件》，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審計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已就上述事宜得到確認。本公司將審計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過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根據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ii) 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i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iii)金融服務協議、iv)貸款框架協議、v)貸款協議、vi) 2017年貸款協議，及vii)存款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規定的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程序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斯凱蘭債券

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斯凱蘭礦業、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花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斯凱蘭礦業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分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99.663%的發行價認購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率為3.25%、本金共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80百萬元)、標準普爾評級為BBB - 債券(「債券」)。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7年7月6日，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債券發行已完成。債券已於2017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及2017年7月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2,028名員工，遍布在世界各地。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呈現的董事薪酬)約為36,683,000美元，而2016年的員工成本為28,178,000美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根據第三方數據，在類似規模的公司，以及他們自己的行業經驗，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求的基礎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確定，加上首席執行官根據業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股份權益」一段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使其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其亦無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未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此類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好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最佳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分部要求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於上文已經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²⁾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通過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及間接所有權數據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根據董事會獲得的資料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被列入登記名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詳情如下：

	所佔總採購／ 銷售額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0%
—五大供應商合計	26%
銷售	
—最大客戶	57%
—五大客戶合計	100%

向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銷售額的57%，並涉及根據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銷售來自長山壕礦的金錠。此外，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全部銷售額。然而，由於本公司礦產品的定價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按現行市價得出，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存在與倚賴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按現行金屬價格得出的定價結構可減輕僅集中於五名客戶的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慈善捐款達47,700美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宋鑫

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為本公司透過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取得持續長期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把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及企業管治守則第3.10條規定每個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幹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企業管治守則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重大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的組成，能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定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非獨立董事

宋鑫(主席)⁽¹⁾
劉冰(首席執行官)⁽²⁾
姜良友(主持工作副總裁)⁽³⁾
孫連忠⁽⁴⁾
江向東⁽⁵⁾

附註：

- (1) 宋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 (2) 劉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 (3) 姜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 (4) 孫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 (5) 江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高級人員。彼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但於過去三年擔任執行人員時被視為非獨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3%。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其中的四名，即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均獨立於中國黃金，董事會相信這公平地反映了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做出的投資。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九名董事中四名概無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存有關係並符合適用企業管治法規及指引項下全部獨立規定。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複雜業務，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增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宋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09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目前，董事委員會主席赫先生是各委員會的主席，擔任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董事會認為設有恰當到位的組織結構和程序，讓董事會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良好運作，同時繼續留有一位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的主席，對本公司來說大有益處。

根據所有適用司法範圍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每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均互不關聯。上述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惟董事職務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至少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對該等委員會作出大量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貢獻。

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作出了不同的貢獻。

每年須根據本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以令各新任董事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個別董事預期應作出的貢獻，並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的瞭解與時俱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每年向公司提交彼等於每個財政年度所參加培訓的詳細情況，以便本公司能夠為其董事保存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間內，每一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B
劉冰	B
姜良友	B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B
江向東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B
陳雲飛	B
Gregory Hall	B
John King Burns	A, B

A. 參加論壇／會議／講座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房地產、公司管治及董事職責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新聞報道。

董事會職責

依據《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為履行這一責任，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企業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須根據其職責範圍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重大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職責範圍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旨在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所有分派職責的相關事宜上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於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除招聘合適人選外，年內董事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會計記錄的恰當保存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先生、陳先生、Burns先生及Hall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監督、審查並確認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b)條守則條文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可派發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赫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赫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會晤，以接收長山壕礦及甲瑪礦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閱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技術諮詢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批准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由Hall先生擔任主席。於2018年，技術諮詢委員會將正式執行及委任成員。技術諮詢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勘探及資源擴充計劃和地質及生產模型以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透過電話會議設施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並於各季度會議期間按要求會面，以讓董事知悉企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於定期季度會議上，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機會於管理層不在的情況下作獨立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及三次獨立董事會議。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下表列示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所舉行的會議總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17年 股東週年 大會*	委員會 (總計)	總體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 委員會	健康、 安全及環境 委員會				
宋鑫(主席)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劉冰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姜良友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江向東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孫連忠	2/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2/5 (40%)	
赫英斌	4/4 (100%)	4/4 (主持)	1/1 (主持)	1/1 (主持)	2/2 (主持)	1/1	8/8 (100%)	13/13 (100%)	
陳雲飛	4/4 (100%)	4/4	1/1	1/1	2/2	0/1	8/8 (100%)	12/13 (92%)	
Gregory Hall	4/4 (100%)	4/4	1/1	1/1	2/2	0/1	8/8 (100%)	12/13 (92%)	
John King Burns	4/4 (100%)	4/4	1/1	1/1	2/2	1/1	8/8 (100%)	13/13 (100%)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再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大會並認真瞭解股東的觀點。

由於其他業務安排，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參加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8日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有否被遵從以及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技術、地質及工程知識、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其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接觸及提議新提名人及評估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其進一步委任應另行決議，並由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而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經對每一位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公司披露、保密及安全貿易政策當中所列標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3,825美元，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身份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4,500美元的現金聘用金。

現時並無向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於加拿大的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魏先生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魏先生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本公司對自身及其運營的附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本公司利用中國黃金(控股股東)內部審計職能實施內部審計。根據加拿大相關證券法中關於對財務報告的披露控制及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季度認證的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按季度實施審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包括報告期間內的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完備，並能夠進行有效運作，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本公司根據COSO內部控制新框架(2013版)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認為2017年度的內部控制與程序運行良好，並保證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信息(包括財務情況)報告給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並及時記錄、處理、總結並彙報。

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新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關鍵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核每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資源充足性；
- 員工資歷及經驗；
- 培訓計劃
- 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監測結果彙報給董事會情況，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期確定的重大控制缺陷，對公司財務業績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不可預見的結果或者或有事項的程度；及
- 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與是否遵循上市規則和證券法。

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NI – 52-109」)，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須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NI 52-109)的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並證明披露控制及程序能有效達隨其所設計的目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NI 52-109)旨在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亦負責制定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對上述事宜的確認，作為其審閱及批准定期財務披露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該守則」)，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全體僱員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機密或內幕信息時須遵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信息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將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且本公司規定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組成該守則的各項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上可供參閱，並已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

Ethics Point為本公司的保密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發現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適當行為，可透過計劃向本公司舉報。EthicsPoint為個人對保密及匿名提出疑慮的平台。審計委員會監督該守則的合規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該守則，並協助董事會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財務報表第65至69頁。

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提供服務。

就報告期間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675,600
非審核費用 ⁽²⁾	\$171,000
總計	\$846,600

附註：

-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發生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675,6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充足營運資金、ESTMA審查及債券發行編製告慰函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171,000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曉其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章程文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商業企業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劉冰(首席執行官)
姜良友(主持工作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江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技術諮詢委員會

Gregory Hall(主席)

公司秘書(加拿大)

謝泉

公司秘書(香港)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註冊總處

AST Transfer Company Inc.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41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59
本公司	42	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重大固定	
概覽	42	資產投資計劃	59
表現摘要	43	資產抵押	60
節選年度信息	44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60
前景	44	承諾及或有事項	60
經營業績	45	關連方交易	61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5	建議交易	62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5	重要會計估計	62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47	會計政策變動	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50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62
礦物資產	52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62
長山壕礦	52	股息及股息政策	63
甲瑪礦	54	發行在外股份	6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7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63
現金流	58	風險因素	64
經營現金流	59	合資格人士	64
投資現金流	59		
融資現金流	59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8年3月28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 sedar.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kexnews.hk 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93.6百萬美元，增加42%至133.3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6年同期的13.0百萬美元，增加252%至45.7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由2016年同期的9.1百萬美元的淨虧損增加至收益20.0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52,828盎司增加14%至59,998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4,365噸(約9.6百萬磅)增加241%至14,905噸(約32.9百萬磅)。黃金產量為17,893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6,133盎司。產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期擴建第一個系列的投產試車所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338.6百萬美元，增加22%至411.9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6年同期的56.2百萬美元，增加108%至116.8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由2016年同期的12.3百萬美元的淨虧損增加至收益64.3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185,052盎司增加1%至186,957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6年同期的18,321噸(約40.4百萬磅)增加96%至35,844噸(約79.0百萬磅)。黃金產量為47,710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26,250盎司。產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期擴建第一個系列的投產試車所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節選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i>(以百萬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i>					
總收入	412	339	340	278	3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79	34	39	73	76
淨(虧損)利潤	64	(12)	(7)	42	5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15.93	(3.36)	(2.07)	10.02	13.8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10.02	13.88
總資產	3,230	2,967	2,781	3,013	2,2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4	737	971	850	431
每股的分派或現金股息	-	-	-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 預期2018年的黃金產量為160,000盎司。
- 預期2018年的銅產量約為100百萬磅。
- 甲瑪二期擴建專案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選處理能力均為22,000噸/日。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已於2017年12月31日開始商業化生產。因此，甲瑪礦的礦石處理能力已由6,000噸/日提升至28,000噸/日。目前，甲瑪二期第二個系列的建設工程已經竣工，開發及生產調試正在進行中。預期第二個系列將於2019年年中實現商業化生產，屆時將新增礦石處理能力22,000噸/日。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3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售收入	133,312	98,543	97,916	82,110	93,552	109,560	69,904	65,585
銷售成本	87,621	71,565	72,923	62,986	80,517	85,681	58,162	58,039
礦山經營盈利	45,691	26,978	24,993	19,124	13,035	23,879	11,742	7,5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09	7,103	5,660	5,776	5,127	5,902	5,361	5,049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6	40	53	36	216	65	53	46
營運收入	26,206	19,835	19,280	13,312	7,692	17,912	6,328	2,451
匯兌收益(虧損)	(492)	1,838	4,001	2,845	(9,154)	(2,493)	(5,980)	1,198
融資成本	5,748	5,800	5,264	4,914	4,264	3,793	4,063	4,45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350	17,616	21,936	13,709	(2,703)	13,972	(1,870)	(2,986)
所得稅開支	2,394	208	1,332	7,332	6,431	6,276	5,531	500
淨收益(虧損)	19,956	17,408	20,604	6,377	(9,134)	7,696	(7,401)	(3,84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4.91	4.33	5.09	1.60	(2.32)	1.82	(1.95)	(0.9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1.95)	(0.91)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72.88	64.92	233.64	227.58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271	1,241	1,264	1,238
黃金產量(盎司)	59,998	52,828	186,957	185,052
黃金銷量(盎司)	57,350	52,315	184,829	183,864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1,004	1,091	1,055	1,054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 ⁽²⁾ (美元/盎司)	645	769	670	764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截至2016年7月中國政府取消資源補償費。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增加14%至59,998盎司，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產量為52,828盎司。黃金產量增加歸因於2017年期間的礦石品位較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降至每盎司1,004美元，而2016年三個月期間為1,091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由2016年同期每盎司769美元減少約16%至645美元，主要由於廢石剝離成本減少約42%。

甲瑪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銅銷售額 ¹ (百萬美元)	39.81	19.40	117.12	69.28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² (美元)	2.55	1.81	2.25	1.55
銅產量(噸) ³	14,905	4,365	35,844	18,321
銅產量(磅) ³	32,859,328	9,622,602	79,021,963	40,391,851
銅銷量(噸) ³	8,333	4,708	25,814	19,158
銅銷量(磅) ³	18,370,737	10,379,519	56,909,435	42,235,934
黃金產量(盎司) ³	17,893	6,133	47,710	26,250
黃金銷量(盎司) ³	12,756	6,204	40,294	27,322
銀產量(盎司) ³	808,457	281,628	2,365,578	1,233,312
銀銷量(盎司) ³	635,746	298,870	1,884,516	1,297,910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⁴ (美元)	2.82	2.66	2.47	2.49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⁶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⁴ (美元)	1.72	1.70	1.36	1.48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⁵ (美元)	2.27	2.29	2.05	2.09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⁶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⁵ (美元)	1.17	1.33	0.94	1.08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截至2016年7月中國政府取消資源補償費。該數額不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投產試車的銷售額。

2 18.8%至27%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冶煉費。

3 2017年生產及銷售的銅、黃金及白銀數量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的投產試車的生產及銷售。

4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探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6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14,905噸(約32.86百萬磅)銅，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365噸，或9.6百萬磅)增加241%。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期擴建第一個系列投產試車所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較2016年同期基本保持不變。但因品位較高，現金生產成本則有所降。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6年第四季度的93.6百萬美元，增加39.7百萬美元或42%，至2017年同期的133.3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72.9百萬美元(2016年：64.9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8.0百萬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57,350盎司(黃金產量：59,998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52,315盎司(黃金產量：52,828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60.4百萬美元，(2016年：28.6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31.8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總銷量為8,333噸(18.4百萬磅)，較2016年同期的4,708噸(10.38百萬磅)增加77%。於2017年期間銅的總銷量噸(磅)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的產出，該銷售減少在建工程的成本，而不是被納入在商業生產開始之前的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達至商業生產。

銷售成本由2016年同期的80.5百萬美元增加7.1百萬美元或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87.6百萬美元。整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甲瑪增長28%。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86%下降至66%。

礦山經營盈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0百萬美元增加252%或32.7百萬美元，至2017年同期的45.7百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礦山經營盈利的百分比由14%上升至34%。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上漲41%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5.1百萬美元增加14.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9.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礦場的研發開支所致。

營運收入於2017年第四個季度為26.2百萬美元(2016年：7.7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8.5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5.7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4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5.1百萬美元(2016年：6.2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匯兌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7年同期的收益0.49百萬美元。該減少涉及根據人民幣／虧損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百萬美元，乃由於賺取定期存款及關連方貸款的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6.4百萬美元減少4.0百萬美元，至2017年第四季度的2.4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0.9百萬美元，而2016年同期的遞延稅項開支則為2.1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溢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9.1百萬美元增加29.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20.0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6年止年度的338.6百萬美元，增加73.3百萬美元或22%，至2017年同期的411.9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233.6百萬美元(2016年：227.6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6.0百萬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184,829盎司(黃金產量：186,957盎司)，而2016年同期為183,864盎司(黃金產量：185,052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78.2百萬美元，(2016年：111.0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67.2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總銷量為25,814噸(56.9百萬磅)，較2016年同期的19,158噸(42.2百萬磅)增加35%。於2017年期間銅的總銷量噸(磅)包括二期第一個系列的產出，該銷售減少在建工程的成本，而不是被納入在商業生產開始之前的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達至商業生產。

銷售成本由2016年同期的282.4百萬美元增加12.7百萬美元或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1百萬美元。整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甲瑪的銅銷量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長。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83%下降至72%。

礦山經營盈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百萬美元增加108%或60.6百萬美元，至2017年同期的116.8百萬美元。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17%增加至28%。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可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磅銅平均實現售價上漲45%，以及每盎司黃金平均實現售價上漲2%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百萬美元，增加16.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礦場的研發開支所致。

營運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8.6百萬美元(2016年：34.4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44.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7百萬美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5.2百萬美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付款24.7百萬美元(2016年：24.8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匯兌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6.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收益8.2百萬美元。該增加涉及根據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百萬美元，乃由於賺取定期存款及關連方貸款的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18.7百萬美元減少7.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美元。於本年度，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分別享有15%和9%的優惠稅率，過往分別為25%和15%。另外，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而於2017年進行2.1百萬美元調整。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3.0百萬美元，而2016年同期遞延稅項開支則為0.7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溢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2.3百萬美元增加76.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64.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噸礦石的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長山壕礦區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36	1.18	1.35	1.37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2.14	2.08	1.86	2.76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20	0.05	0.20	0.28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3.70	3.31	3.41	4.41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1.32	1.45	1.02	1.06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23	1.16	0.98	0.88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2.55	2.61	2.00	1.94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總生產成本	57,590,615	1,004	57,066,133	1,091	195,005,420	1,055	193,797,572	1,054
調整	(20,599,684)	(359)	(16,841,000)	(322)	(71,096,501)	(385)	(53,364,836)	(290)
總現金生產成本	36,990,931	645	40,225,133	769	123,908,919	670	140,432,736	764

	甲瑪礦(銅及副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總生產成本	44,326,022	2.82	27,577,076	2.66	127,705,079	2.47	105,122,287	2.49
調整	(8,617,209)	(0.55)	(3,802,514)	(0.37)	(21,460,499)	(0.42)	(16,734,029)	(0.40)
總現金生產成本	35,708,813	2.27	23,774,562	2.29	106,244,580	2.05	88,388,258	2.09
副產品抵扣額	(17,256,583)	(1.10)	(9,946,546)	(0.96)	(57,429,843)	(1.11)	(42,553,463)	(1.01)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 生產成本	18,452,230	1.17	13,828,016	1.33	48,814,737	0.94	45,834,795	1.08

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有兩項露天開採業務，採礦及處理能力為至60,000噸/日。

長山壕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89.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液體氰化鈉買賣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1.4	2017.1.1 - 2017.12.31	2017.2.20
2	混裝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努爾聖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6.7	2017.1.1 - 2017.12.31	2017.2.20
3	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努爾聖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5.2	2017.1.1 - 2017.12.31	2017.2.20
4	液體氰化鈉買賣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7.9	2018.1.1 - 2018.12.31	2017.12.05
5	混裝炸藥供應合同	巴彥淖爾盛安努爾聖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8.1	2018.1.1 - 2018.12.31	2017.12.21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上堆礦量(噸)	4,665,896	5,005,467	19,666,184	22,275,694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7	0.49	0.56	0.49
可回收黃金(盎司)	50,874	46,868	211,491	209,616
期末存貨(盎司)	212,051	181,720	212,051	181,720
採出的廢石(噸)	23,663,584	26,175,092	91,383,879	92,691,5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4.7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50,874盎司(1,582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由2017年9月底的約51.79%略微增加至2017年12月底的52.05%。

2017年下半年長山壕露天采場單側局部發生多處臺階失穩現象，造成露天採礦生產短期中斷。此現象沒有對長山壕礦2017年的生產造成顯著影響。公司已經開始針對出現的問題開展邊坡穩定性研究工作以出台補救措施。在此期間，公司的首要任務是適當縮減邊坡失穩區域的生產計劃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2018年預期產量已相應調低。

勘探

本公司的礦產勘查計劃在2017年及2018年對長山壕礦施工鑽孔9個，鑽探進尺10,450米。鑽孔工作已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實施。截至2017年底，已施工4,683米，完成計劃工程量的45%。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16.25	0.65	10.57	0.34
控制	128.77	0.61	79.14	2.54
探明+控制	145.01	0.62	89.71	2.88
推斷	81.54	0.51	41.93	1.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15.41	0.66	10.22	0.33
概略	85.50	0.64	55.14	1.77
總計	100.90	0.65	65.35	2.10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鋁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甲瑪擴建計劃

甲瑪二期擴建專案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選處理能力均為22,000噸/日。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擴建已在2017年年底實現商業化生產。甲瑪礦的礦石處理能力已由6,000噸/日提升至28,000噸/日。預期第二個系列將於2019年年中實現商業化生產，屆時將新增礦石處理能力22,000噸/日。

於2017年全年，二期試產產出82,555噸精礦，其中包括12,476噸銅，8,590噸鉛，4,540噸鋅，10,139盎司黃金及832,302盎司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擴建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07.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銅精礦購銷合同	甘肅博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4.8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2	銅精礦購銷合同補充協議	西藏匯利投資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6.5	2017.6.15 – 2017.12.31	2017.06.15
3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西藏福德園工貿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7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4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上海紅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1.8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5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西藏匯利投資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1.8	2017.6.24 – 2017.12.31	2017.06.24
6	二期切割井及通風井(VCR井) 地下採礦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川煤第六建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0	2017.08.15 – 2018.08.14	2017.08.15
7	銅精礦購銷合同補充協議	甘肅博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9.6	2017.7.1 – 2017.12.31	2017.07.01
8	銅精礦購銷合同補充協議	西藏匯利投資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0.6	2017.12.4 – 2017.12.31	2017.12.04
9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瑞佳貿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5.4	2017.11.1 – 2017.12.31	2017.11.01
10	銅鉛鋅混合礦購銷合同	西藏明川貿易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5.4	2017.11.1 – 2017.12.31	2017.11.01
11	鉬精礦購銷合同	哈爾濱億松商貿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6.6	2017.10.25 – 2018.10.25	2017.10.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開採的礦石(噸)	618,238	390,152	2,364,892	2,132,483
開採的廢石(噸)	-	-	-	-
平均銅礦石品位(%)	1.27	0.94	1.12	0.85
銅回收率(%)	91	92	88	91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74	0.56	0.67	0.48
黃金回收率(%)	76	71	73	71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33.75	24.92	29.27	23.95
銀回收率(%)	71	68	68	67

勘探

本公司計劃在2017年及2018年對甲瑪礦進行周邊勘探及礦區內勘查工作，計劃施工地表鑽孔6個，鑽探進尺6,920米以及地下勘探鑽孔14個，鑽探進尺10,155米。工程施工已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實施。截至2017年底，合計已施工6,764米，全部均是地面鑽探。由於氣候寒冷，冬季暫停鑽探工作。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NI43-101的礦產資源估算由Mining One Pty Ltd根據於2012年11月12日前收集的資料於2013年11月獨立完成。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鋁、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鋁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鋁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6.3	0.39	0.04	0.04	0.02	0.08	5.62	381	35	42	22	0.26	17.46
控制	1,378.0	0.41	0.03	0.05	0.03	0.11	6.00	5,654	466	732	460	4.88	270.57
探明+控制	1,474.4	0.41	0.03	0.05	0.03	0.11	5.97	6,035	500	774	482	5.14	288.03
推斷	406.1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	123	311	175	1.32	66.9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鋁品位*鋁價)/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鉛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1.2	0.60	0.05	0.05	0.03	0.21	9.05	129	10	10	7	0.14	6.23
概略	408.0	0.61	0.03	0.13	0.08	0.18	11.28	2,499	131	548	317	2.41	149.67
證實+概略	429.1	0.61	0.03	0.13	0.07	0.19	11.17	2,628	141	559	324	2.56	155.90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229.1百萬美元、營運資本為21.4百萬美元及借款為1,27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147.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於2020年7月6日到期的3.25%的504.4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其中16.1百萬美元計入當期借貸部分，及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2.35%至4.35%的145.4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年利率為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7個基點(或0.07%)下浮撥款利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的採礦權作擔保。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款人民幣34.95億元，約534.9百萬美元。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債券以99.663%的價格發行，息票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債券於2017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鑒於全球礦業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繼續對其資產進行嚴格的減值測試以作為其財務申報程序的一部分。至今，本公司進行的測試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且並無減值需要。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對估計及管理層判斷的主要假設進行評估及測試，以確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扣減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8,551	77,1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114)	(353,30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8,193	225,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630	(50,368)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42)	(2,10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30	112,39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18	59,930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8.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除所得稅前利潤75.6百萬美元，(ii)折舊及損耗87.6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21.7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43.6百萬美元，(ii)應收款項增加18.8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14.8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8.1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55.4百萬美元，(ii)存置受限制現金餘額173.3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177.4百萬美元及(ii)收到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158.0百萬美元。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8.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借款所得款項699.4百萬美元及(ii)委託貸款所得款項29.2百萬美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借貸621.5百萬美元及(ii)償還委託貸款28.6百萬美元。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76.7百萬美元、選礦成本130.6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5.9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275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51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84，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0.81。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一份貸款融資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於協議有效期間，華泰龍的債務資產比率應低於75%。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也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重大收購與處置。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帳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見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金融工具」。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債券以99.663%價格發行，年息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770,561	145,389	277,004	348,168
償還債券	504,372	16,100	488,272	—
經營租賃承諾(a)	506	119	237	150
資本承諾(b)	188,293	188,293	—	—
總計	1,463,732	349,901	765,513	348,318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2008年合約獲續期三年，至2014年12月31日，並於2014年6月30日續期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於2017年6月28日，買賣金錠補充合同獲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6百萬美元。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達成一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與中國黃金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修訂，中國黃金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及其他產品對中國黃金的銷售收入為101.2百萬美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59.8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37.7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9.6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項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一項財務服務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7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餘下有關甲碼項目的其他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8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0至135頁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審計意見依據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評估

由於重大管理判斷涉及減值評估，因此我們將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1,510百萬美元，因此貴公司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有必要進行賬面金額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中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1,810百萬美元和947百萬美元。

減值評估包括貴集團兩個現金產生單元，分別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金礦和西藏的銅礦的採礦權及其物業、廠房和設備。對減值準備進行審核時，基於預期從貴集團現金產生單元衍生的貼現現金流並考慮到適當的貼現率，可收回金額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管理層對計算使用價值用的假設進行重大判斷，包括未來金屬售價、可採儲量、資源、勘探前景、生產成本估計、未來運營成本、貼現率及匯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貴集團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關於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對貴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評估貴集團辨認獨立現金產出單位的適當性。
- 根據歷史預測的準確性和目前的經營結果，評估其應用在估值模型的假設的合理性。
- 基於外部基準和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瞭解，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外部估值專家提供的技術信息以及其應為估值模型的假設。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輸入數據與源文件進行比較。
- 評估估值模型中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黃嘉儀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	411,881	338,601
銷售成本		(295,095)	(282,399)
礦山經營盈利		116,786	56,202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37,848)	(21,439)
勘探及評估支出	7	(305)	(380)
		(38,153)	(21,819)
營運收入		78,633	34,383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92	(16,42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512	8,863
融資成本	8	(21,726)	(16,5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	(3,831)
		(3,022)	(27,970)
所得稅前溢利		75,611	6,413
所得稅開支	9	(11,266)	(18,738)
年內溢利(虧損)	10	64,345	(12,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8,783	(15,7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9	6,943	(2,5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9	—	3,83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0,071	(26,793)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1,199	979
本公司擁有人		<u>63,146</u>	<u>(13,304)</u>
		<u>64,345</u>	<u>(12,32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1,192	977
本公司擁有人		<u>88,879</u>	<u>(27,770)</u>
		<u>90,071</u>	<u>(26,793)</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美元)		<u>15.93美分</u>	<u>(3.36)美分</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3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47,318	59,9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8,089	2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848	163,228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2,769	5,633
預付租賃款項	17	466	366
存貨	18	224,501	220,557
		417,991	470,799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15,431	12,156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659	14,403
遞延稅項資產	9	2,562	382
可供出售投資	19	21,823	14,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809,724	1,531,307
採礦權	21	947,254	922,817
		2,812,453	2,495,820
資產總值		3,230,444	2,966,6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7,410	176,464
借貸	23	161,489	596,233
應付委託貸款	24	—	28,831
稅項負債		7,702	7,944
		396,601	809,47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390	(338,6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3,843	2,157,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113,444	558,599
遞延稅項負債	9	123,959	124,808
遞延收入	25	4,579	4,214
應付委託貸款	24	30,608	–
環境復墾	26	51,269	49,337
		<u>1,323,859</u>	<u>736,958</u>
負債總額			
		<u>1,720,460</u>	<u>1,546,430</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7	1,229,061	1,229,061
儲備		37,176	5,191
留存溢利		229,099	172,205
		<u>1,495,336</u>	<u>1,406,457</u>
非控股權益		14,648	13,732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509,984</u>	<u>1,420,189</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3,230,444</u>	<u>2,966,619</u>

載於第70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宋鑫
董事

劉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擁有人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	(3,685)	11,355	186,317	1,434,227	13,027	1,447,25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3,304)	(13,304)	979	(12,3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2,553)	-	-	-	(2,553)	-	(2,5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9)	-	-	-	3,831	-	-	-	3,831	-	3,83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5,744)	-	-	(15,744)	(2)	(15,74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78	(15,744)	-	(13,304)	(27,770)	977	(26,793)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08	(808)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72)	(272)
於2016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278	(19,429)	12,163	172,205	1,406,457	13,732	1,420,189
年內溢利	-	-	-	-	-	-	63,146	63,146	1,199	64,3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6,943	-	-	-	6,943	-	6,94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8,790	-	-	18,790	(7)	18,78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943	18,790	-	63,146	88,879	1,192	90,071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825	(825)	-	-	-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5,427	(5,427)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76)	(276)
於2017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8,221	(639)	18,415	229,099	1,495,336	14,648	1,509,984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包括(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及(2)為從事礦業勘探及開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扣除實際支付金額的金額，將其撥入法定儲備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75,611	6,413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5,603	4,814
折舊	87,617	77,686
利息收入	(5,187)	(2,616)
融資成本	21,726	16,57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	3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4	208
解除遞延收入	(548)	(658)
撥回呆賬撥備	(188)	—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11,773)	21,142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06)	15,704
預付款及保證金	394	1,414
存貨	(3,347)	(30,6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4	19,358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56,936	133,291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11)	(284)
已付利息	(43,620)	(38,376)
已付所得稅	(14,754)	(17,50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8,551	77,12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20	2,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5,446)	(194,3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115)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866)	(7,58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253)	(33,654)
收取政府補助	177,429	20,669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所得償還款項	482	3,488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158,000	6,000
	—	(1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114)	(353,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699,389	411,705
借貸還款	(621,534)	(185,625)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29,186	-
委託貸款還款	(28,572)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76)	(272)
	<u>78,193</u>	<u>225,808</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8,193	225,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630	(50,3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30	112,3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42)	(2,101)
	<u>147,318</u>	<u>59,93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18	59,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修訂本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修訂本亦規定須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修訂本特別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3。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3披露的額外資料外，應用此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金融資產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經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按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披露，可按公允價值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但於2018年1月1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準則與目前的處理方式不同。這將影響於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根據附註19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該等證券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以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董事認為，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2017年12月31日與其賬面值相近；
- 除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基礎進行計量。

減值

大致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主要歸因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主要是針對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識別。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在各報告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的金額和及時性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識別租賃協議和會計處理引入了一個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服務合同。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差別從租賃會計核算被取消，並被替代為另一種模式，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以成本(特定情況例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條款的影響其它因素等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目前提供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與自用的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性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兩部分，將分別作為融資與運營現金流量列報。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本集團為租賃土地確認租賃預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這取決於集團對使用權資產是否獨立的列報還是在同一項目內列報。如果擁有相應的基礎資產，則會列報相應的基礎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核算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除上述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其他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交付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每項活動滿足下述特定條件時進行確認。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其中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的活動以使資產能夠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許可。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所得稅前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當中。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其他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的折舊、損耗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對有關審閱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在建工程

於資產可供使用前，在建資產將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粉碎機及機器設備的購買費用，使建造工程達到其預期用途及合格資產所直接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在建工程相關的在建工程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

本公司使用以下因素來評估是否符合工程竣工標準及達到預期用途，以使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1)按計劃竣工工程；(2)完成礦廠及設備的測試，以證明能夠維持現正進行的礦物生產，並且能夠以可銷售形式(規格範圍內)生產礦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支出

當項目達至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在建礦區將確定為進入生產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存貨成本。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於礦區能夠達到管理層所預期的營運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探礦權

探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探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探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探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單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單個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及不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公平值無法直接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的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當本集團擁有應收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超逾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益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所得的所有費用)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夠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費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成份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視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所得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相關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評估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是否存在時，外在及內在因素均會被考慮。管理層考慮的信息為不受其控制及可影響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變動。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低於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1,510百萬美元(2016年：1,420百萬美元)。這表明有需要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對象為兩個重要礦場，分別為生產金及銅。

當進行減值審閱時，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下較高者評估：1)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2)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最佳證據為從活躍市場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取得的價值。兩者均不存在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反映本集團可就現金產生單位於公平交易收取的金額的最佳可取得資料。此方法通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於釐定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及估計預期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帶來的折現稅前現金流量、出售採礦物業及適用折現率。估計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為金屬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估計生產成本、未來運營成本、折現率及匯率。

金屬價值預測下跌、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增加、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下跌及/或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

本集團通過內部專家並在第三方合格估價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內部專家和合格估價師密切合作，為模型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投入，而不是對採礦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a)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20及21中披露。

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銅礦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金額均各自高於其賬面值。

(b)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堆浸墊上和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列為過程中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過程中黃金存貨。過程中黃金存貨中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採收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果這些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過程中黃金存貨價值做減值處理。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可通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採收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但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過程中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估計採收率)的假設。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採收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過程中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8中進行披露。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確定。內部報告需定期審核，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劃分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分離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33,641	178,240	411,881	–	411,881
銷售成本	(195,005)	(100,090)	(295,095)	–	(295,095)
礦山經營盈利	38,636	78,150	116,786	–	116,786
經營收入(開支)	38,331	50,536	88,867	(10,234)	78,6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7,474)	15,161	7,687	505	8,192
利息和其他收入	920	4,375	5,295	5,217	10,512
融資成本	(5,458)	(5,219)	(10,677)	(11,049)	(21,726)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6,319	64,853	91,172	(15,561)	75,6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27,580	111,021	338,601	–	338,601
銷售成本	(193,797)	(88,602)	(282,399)	–	(282,399)
礦山經營盈利	33,783	22,419	56,202	–	56,202
經營收入(開支)	33,405	7,177	40,582	(6,199)	34,3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6,036	(22,322)	(16,286)	(143)	(16,429)
利息和其他(開支)收入	(2,948)	980	(1,968)	10,831	8,863
融資成本	(3,667)	(4,401)	(8,068)	(8,505)	(16,573)
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	–	(3,831)	(3,831)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32,826	(18,566)	14,260	(7,847)	6,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a) 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續)

註：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為8,192,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底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16,429,000美元)，主要因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將從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斯凱蘭(BVI)」)獲取的集團內美元借款轉換成人民幣使用，而人民幣為華泰龍(甲瑪礦採礦開發，劃分為採礦生產銅分部)的功能性貨幣。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見附註3)。分部經營成果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運營決策層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733,032	2,446,753	3,179,785	50,659	3,230,444
負債總額	208,545	1,003,410	1,211,955	508,505	1,720,4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726,956	2,049,043	2,775,999	190,620	2,966,619
負債總額	229,336	816,873	1,046,209	500,221	1,546,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c) 其他分部信息(已計入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定期向主要營運管理層提供)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并 千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88	206,928	296,016	-	29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66)	(16,851)	(87,617)	-	(87,617)
採礦權添置	-	26,694	26,694	-	26,694
採礦權攤銷	-	(5,603)	(5,603)	-	(5,6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87	145,309	228,296	-	228,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86)	(12,600)	(77,686)	-	(77,686)
採礦權攤銷	-	(4,814)	(4,814)	-	(4,814)

(d) 地理信息

集團在兩個地理區域經營，加拿大和中國。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賺取的銷售收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比次要，因此不會作為經營分部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黃金和銅多金屬產品的銷售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約99%(2016年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e) 主要客戶信息

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和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銅和其他產品。披露見附註28(a)(i)。此外，一名從事商品貿易事業的客戶A，貢獻來自於礦產銅分部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達74,499,000美元(2016年：51,27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11,479	7,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6	2,721
專業費用	5,249	1,546
薪金及福利	13,382	8,590
其他	3,112	1,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7,848</u>	<u>21,43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8,745,000美元(2016年：零)已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

7. 勘探及評估支出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20(a))	304	378
生成勘探	1	2
	<u>305</u>	<u>380</u>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以下借貸的實際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410	28,447
—須於超過五年後悉數償還	14,210	9,929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6)	2,757	2,967
	<u>46,377</u>	<u>41,343</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u>(24,651)</u>	<u>(24,770)</u>
	<u>21,726</u>	<u>16,5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續)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2017年 %	2016年 %
資本化率	4.23	4.12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6%（2016年：26%）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6年：25%）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IMP、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IMP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分別享有15%、9%及9%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更新一次；當前有效的HNTE證書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嘉爾通」）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泰龍及甲瑪工貿於中國西部開發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366,841,000美元及334,637,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95	17,998
上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2,100)	-
遞延稅項開支	(3,029)	740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266</u>	<u>18,738</u>

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u>75,611</u>	<u>6,413</u>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u>25%</u>	<u>2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8,903	1,6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64)	(22)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11,368)	1,85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4,081	6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889	4,5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08)	(1,086)
對適用稅率調降導致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	152	-
外匯影響	(2,076)	8,446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657	2,73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額撥備	(2,100)	-
	<u>11,266</u>	<u>18,738</u>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811)	(9,962)	133,171	12,390	(1,102)	123,68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6,420	(212)	(676)	(5,204)	412	740
於2016年12月31日	(4,391)	(10,174)	132,495	7,186	(690)	124,42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477)	21	(751)	(542)	568	(3,181)
稅率變動之影響	42	2,925	-	(2,874)	59	152
於2017年12月31日	(6,826)	(7,228)	131,744	3,770	(63)	121,397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62	382
遞延稅項負債	(123,959)	(124,808)
	(121,397)	(124,426)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7,139	14,797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3,917	2,17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056	16,975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139,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14,797,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可結轉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15,067,000美元(2016年:8,377,000美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溢利(虧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47	633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82,991	74,965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4,626	2,721
折舊總額	87,617	77,68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374	208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5,603	4,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	34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428	328
員工薪金及福利	12,355	7,744
退休福利供款	599	518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13,382	8,590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6,416	5,368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6,885	14,220
員工成本總額	36,683	28,178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研究開發成本(附註6)	8,475	-
經營租賃付款	4,125	1,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貸款利息收入	(3,635)	(2,054)
銀行利息收入	(1,552)	(562)
政府補助 ⁽¹⁾	(548)	(660)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88)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姜良友	—	130	7	137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江向東	36	—	2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68	—	2	70
陳雲飛	61	—	—	61
Gregory Hall	61	—	—	61
John King Burns	61	—	—	61
	<u>287</u>	<u>130</u>	<u>11</u>	<u>4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江向東	-	119	2	121
姜良友	-	56	-	56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41	-	2	43
陳雲飛	36	-	-	36
Gregory Hall	36	-	-	36
John King Burns	36	-	-	36
	<u>149</u>	<u>175</u>	<u>4</u>	<u>328</u>

附註：

- 劉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於上述兩個年度，劉冰先生、宋鑫先生及孫連忠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彼等的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零名(2016年：零名)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五名(2016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5	964
退休福利供款	6	4
	<u>1,001</u>	<u>968</u>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零美元至129,000美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93,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258,001美元至323,000美元)	1	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虧損)盈利的溢利(虧損)呈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146	(13,304)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15.93仙	(3.36)仙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呈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1,087	1,512
人民幣(「人民幣」)	27,180	43,447
美元	25	35
港元(「港元」)	245	571
	28,537	45,56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至2%(2016年：0.3%至2%)計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3%至1.11%(2016年：0.3%至1.5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採礦成本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組成部分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685	4,054
減：呆賬撥備	(33)	(94)
	<u>20,652</u>	<u>3,960</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a)) ⁽¹⁾	69	128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附註28(a))	-	158,433
其他應收款項 ⁽²⁾	4,127	707
	<u>4,127</u>	<u>7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848</u>	<u>163,228</u>

(1) 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3,424,000美元(2016年：279,000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集團公司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0,538	-
31至90日	33	1,307
91至180日	26	2,387
180日以上	55	266
	<u>20,652</u>	<u>3,960</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u>20,652</u>	<u>3,9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55,000美元及266,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4	398
撇銷為不可回收的款項	(65)	(291)
匯兌調整	4	(13)
	<hr/>	<hr/>
於12月31日	33	94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565	509
零件保證金(附註a)	1,566	4,670
環境保護保證金(附註b)	14,545	11,4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205	90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222	152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375	353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722	590
	<u>18,200</u>	<u>17,789</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2,769)</u>	<u>(5,633)</u>
	<u>15,431</u>	<u>12,156</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消耗品、零件及採礦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附註28)。
- b. 該等金額指就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恢復土地而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該等金額可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回，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於2017年及2016年度末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c.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d. 該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7,845
增加		7,586
轉撥至損益		(208)
匯兌調整		(454)
		<u>14,76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769
增加		866
轉撥至損益		(374)
匯兌調整		864
		<u>16,12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125</u>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分	466	366
非即期部分	<u>15,659</u>	<u>14,403</u>
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u>16,125</u>	<u>14,769</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18. 存貨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196,611	190,832
合質金錠	14,726	14,118
消耗品	3,812	4,923
銅	672	544
零件	<u>8,680</u>	<u>10,140</u>
存貨總值	<u>224,501</u>	<u>220,55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290,486,000美元(2016年：277,896,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¹⁾	19,680	12,737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 股本證券 ^{(2) (3)}	2,143	2,018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u>21,823</u>	<u>14,755</u>

⁽¹⁾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 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中國有色礦業從事贊比亞有色金屬的採礦、加工及貿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公平值收益為6,943,000美元(2016年：1,278,000美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證券之公平值於該年第一季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而本集團認為該減幅為減值，因此減值虧損3,831,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530,000美元(2016年：1,441,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10%的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

⁽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613,000美元(2016年：577,000美元)，佔墨竹工卡久聯民爆有限責任公司(「墨竹民爆」)7.425%的股權。墨竹民爆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

永安化工及墨竹民爆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衡量，因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很大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破碎站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礦物 資產	在建工程 (「CIP」)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08,508	215,879	3,761	99,705	8,608	198	387,490	752,176	1,676,325
增添	1,075	-	398	3,216	454	-	60,870	162,283	228,296
撥回	-	(2,735)	-	-	-	-	-	-	(2,735)
出售	-	-	(25)	-	(145)	-	-	-	(1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96	-	425	11,117	-	-	-	(13,738)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857	-	857
匯兌調整	(13,066)	-	(156)	(3,661)	(415)	-	(6,683)	(53,931)	(77,9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713	213,144	4,403	110,377	8,502	198	442,534	846,790	1,824,661
增添	1,288	-	1,233	3,807	1,599	-	170,141	117,948	296,016
撥回	-	-	-	-	-	-	-	-	-
出售	-	-	(4)	-	(1,985)	-	-	-	(1,9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5,087	10,295	-	136,131	-	-	135,043	(846,556)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3,899)	-	(3,899)
匯兌調整	26,671	-	223	7,292	360	-	13,567	30,969	79,082
於2017年12月31日	791,759	223,439	5,855	257,607	8,476	198	757,386	149,151	2,193,87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7,101)	(46,379)	(2,192)	(44,506)	(5,004)	(125)	(86,699)	-	(222,006)
年內撥備	(9,033)	(16,837)	(466)	(9,451)	(1,027)	(18)	(40,854)	-	(77,686)
撥回	-	1,537	-	-	-	-	-	-	1,537
於出售時撇銷	-	-	24	-	112	-	-	-	136
匯兌調整	2,177	-	65	1,660	247	-	516	-	4,665
於2016年12月31日	(43,957)	(61,679)	(2,569)	(52,297)	(5,672)	(143)	(127,037)	-	(293,354)
年內撥備	(9,455)	(12,985)	(1,169)	(9,483)	(853)	(23)	(53,649)	-	(87,617)
撥回	-	-	-	-	-	-	-	-	-
於出售時撇銷	-	-	4	-	1,744	-	-	-	1,748
匯兌調整	(2,472)	-	(95)	(1,557)	(206)	-	(594)	-	(4,924)
於2017年12月31日	(55,884)	(74,664)	(3,829)	(63,337)	(4,987)	(166)	(181,280)	-	(384,14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35,875	148,775	2,026	194,270	3,489	32	576,106	149,151	1,809,7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756	151,465	1,834	58,080	2,830	55	315,497	846,790	1,531,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佔地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7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286,824,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252,467,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於2017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289,282,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63,03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77,399
匯兌調整	<u>(3,058)</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74,341
增添	26,694
匯兌調整	<u>3,52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4,561</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6,883)
增添	(4,814)
匯兌調整	<u>17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1,524)
增添	(5,603)
匯兌調整	<u>(18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7,307)</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947,2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22,817</u>

有關金額指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的甲瑪礦的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採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少量成本重續該等採礦權直至礦區壽命完結。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26,191	17,738
應付票據	67,338	73,785
應付建設成本	112,194	69,582
客戶墊款	2,724	46
應計採礦成本	1,940	5,453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33	4,967
其他應計項目	4,714	1,138
其他應付稅項	4,523	1,762
其他應付款項	2,953	1,9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27,410</u>	<u>176,46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5,838	7,277
31至90日	3,703	5,445
91至180日	2,850	2,396
180日以上	3,800	2,620
應付賬款總額	<u>26,191</u>	<u>17,7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發行日期起18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2,243	18,739
31至60日	6,122	7,208
61至90日	12,243	11,799
91至180日	<u>36,730</u>	<u>36,039</u>
應付票據總額	<u>67,338</u>	<u>73,785</u>

23.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¹⁾	161,489	596,233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²⁾	128,799	57,662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¹⁾⁽²⁾	636,478	204,699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²⁾	<u>348,167</u>	<u>296,238</u>
	1,274,933	1,154,832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161,489)</u>	<u>(596,233)</u>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u>1,113,444</u>	<u>558,599</u>

(1)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34%之價格發行，利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利息於每年1月17日及7月17日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該債券已於2017年7月11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63%之價格發行，息票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的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 (2) 斯凱蘭與銀行銀團(「貸方」)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銀團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可供斯凱蘭提取，直至2018年10月30日止。於2017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3,495,000,000元(相當於約534,878,000美元)(2016年：人民幣2,885,000,000元(相當於415,886,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485,000,000元(相當於約74,225,000美元)(2016年：人民幣1,095,000,000元(相當於157,849,000美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設定為每年2.83%)，以7個基點(或0.07%)折現。貸款預期於2019年5月開始還款，並將於2023年11月全數到期及償付。貸款受財務契諾所限，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遵守財務契諾。

分析為：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534,878	415,886
無抵押	740,055	738,946
	<u>1,274,933</u>	<u>1,154,832</u>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740,055,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738,961,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3.27%(2016年：3.13%)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採礦權	947,254	922,817

24.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4年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28)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32,221,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本金已於2017年1月18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1月16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28)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財務」)重續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黃金財務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29,186,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75%計息。本金將於2020年1月15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560	4,195
遞延租約優惠	19	19
遞延收入總額	<u>4,579</u>	<u>4,214</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195	1,779
增添	482	3,488
於其他收入扣除	(548)	(658)
匯兌調整	431	(414)
於12月31日	<u>4,560</u>	<u>4,195</u>

26.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按每年7.0%（2016年：6.19%）貼現，總額為88,772,000美元（2016年：85,467,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9,337	49,090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變動	(3,899)	857
本年產生的增加	2,757	2,967
年內償付款項	(11)	(284)
匯兌調整	3,085	(3,293)
於12月31日	<u>51,269</u>	<u>49,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普通股**

- (i)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233,641	227,580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附註b)	101,225	59,750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699	633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c)	21,852	39,624
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附註b)	3,924	1,129
利息收入	4,124	2,054
利息支出	3,003	2,892
集團公司墊付的貸款(附註d)	—	150,000
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附註24)及貸款(附註e)	105,065	43,246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e)	96,337	31,052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於期內直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b.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並納入於中國黃金的銅精礦銷售合約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原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2020年7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c. 於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十冶」)訂立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於期內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就甲瑪礦二期生產期間角岩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d.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斯凱蘭(BVI)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斯凱蘭(BVI)(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20百萬美元之貸款，並於2017年7月1日到期。於2017年7月31日，貸款由2017年7月1日延長至2017年7月31日，並於延期貸款期限結束時悉數結清。

於2016年9月13日，斯凱蘭(BVI)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Kichi CHaarat CISC(「Kich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斯凱蘭(BVI)(作為放貸人)同意向Kichi(作為借貸人)提供金額高達30百萬美元的貸款，並將於2017年7月10日到期。於2017年7月31日，貸款由2017年7月10日延長至2017年7月31日，並於延期貸款期限結束時悉數結清。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及2016年5月24日的公告。

- e.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貸款、結算、信貸融資、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年。

於2017年5月26日(於2017年5月29日修訂)，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太平及華泰)的金融需求，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為期三年。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15)	–	158,4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5)	65	128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7	31,052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貿易款項(附註15)	19,721	490
保證金	81	168
	<u>116,204</u>	<u>190,271</u>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固定年利率3.9%至5%計息，且無抵押及已於2017年7月31日悉數償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53,564	43,304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24)	30,608	28,831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22,852	14,970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722	–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35	33
	<u>107,781</u>	<u>87,138</u>

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已計入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35%(2016年：4.3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分別超過24%、52%及100%（2016年：超過74%、56%及100%）的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附註11(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9	854
僱用後福利	19	13
	<u>888</u>	<u>867</u>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收購或出售資產。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7,318	59,9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¹⁾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089	2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24	162,94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5	35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21,823	14,75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其他金融負債	208,676	163,098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740,055	738,946
—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534,878	415,886
應付委託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30,608	28,831

⁽¹⁾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2)*} 不包括客戶墊款、應計採礦成本、其他應計、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華泰龍從斯凱蘭(BVI)所得以美元計值的內部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該內部借款約為224,631,000美元(2016年：251,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a)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1	22,3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89	2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20
可供出售投資	1,530	1,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61)	(112,290)
借貸	(84,173)	(72,077)
	<u>(144,846)</u>	<u>(139,458)</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2016年：5%），將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6,158,000美元（2016年：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5,230,000美元）。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5
公司間貸款	(224,631)	(251,000)
其他應付款項	(16,165)	(9,686)
	<u>(240,771)</u>	<u>(260,651)</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2016年：5%），將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0,233,000美元（2016年：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11,078,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向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744,418,000美元(2016年：753,033,000美元)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的現金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6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6年：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的敏感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6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2016年：虧損增加)	(175)	(152)
—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增加	756	671
下調25個基點(2016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2016年：虧損增加)減少	175	152
—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756)	(671)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採礦業界的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派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2016年：10%)：

- 由於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自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968,000美元(2016年：增加/減少1,27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2016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銷售分別約57%(2016年：54%)及42%(2016年：46%)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中國黃金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臨向關連方貸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關連公司財政穩健以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香港及加拿大金融機構。此等投資於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理規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擴大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29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實體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以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1)。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76	—	—	—	208,676	208,676
借貸	183,818	145,382	674,611	371,191	1,375,002	1,274,933
應付委託貸款	31,450	842	37	—	32,329	30,608
	<u>423,944</u>	<u>146,224</u>	<u>674,648</u>	<u>371,191</u>	<u>1,616,007</u>	<u>1,514,217</u>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098	—	—	—	163,098	163,098
借貸	615,386	72,756	238,590	319,098	1,245,830	1,154,832
應付委託貸款	28,869	—	—	—	28,869	28,831
	<u>807,353</u>	<u>72,756</u>	<u>238,590</u>	<u>319,098</u>	<u>1,437,797</u>	<u>1,346,761</u>

(f) 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以活躍市場中報價的價格計量(第一級))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19	10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	304
超過五年	150	171
	<u>506</u>	<u>58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1至14年。

資本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8,293</u>	<u>218,994</u>
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u>3,826</u>	<u>3,604</u>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以於2007年首季起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不同，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2,493,000美元及1,964,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3)	委託貸款應付 千美元 (附註24)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54,832	28,831	1,183,663
融資現金流量	77,855	614	78,46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7,590	1,163	38,753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4,656	—	4,656
	<u>1,274,933</u>	<u>30,608</u>	<u>1,305,541</u>
於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7	2016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產
斯凱蘭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 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發行債券

⁽¹⁾ 境內有限公司

除了斯凱蘭(BVI)已發行上市債券500,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擁有17,000,000美元的利息)外，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0	10,180
其他應收款項	14	27
預付款及保證金	234	438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	452,6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52	49,258
	<u>11,860</u>	<u>512,587</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91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59,585	58,033
可供出售投資	19,680	12,7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7,016	987,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236	50,664
	<u>1,120,570</u>	<u>1,108,541</u>
資產總值	<u>1,132,430</u>	<u>1,621,1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1	834
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490,000
	<u>4,011</u>	<u>490,8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19
負債總額	<u>4,030</u>	<u>490,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49</u>	<u>21,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8,419</u>	<u>1,130,294</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7)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6)	11,016	4,073
虧絀(附註36)	(111,677)	(102,859)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8,400</u>	<u>1,130,275</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2,430</u>	<u>1,621,1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95	(102,967)	(100,172)
年內溢利	–	108	1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2,553)	–	(2,55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3,831	–	3,831
	<u>1,278</u>	<u>108</u>	<u>1,38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073</u>	<u>(102,859)</u>	<u>(98,786)</u>
年內虧損	–	(8,818)	(8,8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6,943	–	6,943
	<u>6,943</u>	<u>(8,818)</u>	<u>(1,87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016</u>	<u>(111,677)</u>	<u>(100,661)</u>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u>411,881</u>	<u>338,601</u>	<u>339,949</u>	<u>277,783</u>	<u>302,6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3,146</u>	<u>(13,304)</u>	<u>(8,188)</u>	<u>39,729</u>	<u>55,032</u>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u>3,230,444</u>	<u>2,966,619</u>	<u>2,780,593</u>	<u>3,013,494</u>	<u>2,218,501</u>
負債總額	<u>(1,720,460)</u>	<u>(1,546,430)</u>	<u>(1,333,339)</u>	<u>(1,548,336)</u>	<u>(786,976)</u>
總資產淨額	<u>1,509,984</u>	<u>1,420,189</u>	<u>1,447,254</u>	<u>1,465,158</u>	<u>1,431,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5,336</u>	<u>1,406,457</u>	<u>1,434,227</u>	<u>1,452,993</u>	<u>1,421,431</u>
非控股權益	<u>14,648</u>	<u>13,732</u>	<u>13,027</u>	<u>12,165</u>	<u>10,094</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509,984</u>	<u>1,420,189</u>	<u>1,447,254</u>	<u>1,465,158</u>	<u>1,431,525</u>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